

北京市太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程序、表决程序及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同意本次投资事项。

二、关于撤销下属公司银行贷款申请及为其提供的相应担保的独立意见

1、由中山嘉盛负责的中山项目二期目前以自有资金进行开发，撤销中山嘉盛在平安银行贷款申请及为其提供的相应担保不会对中山项目二期的开发周期造成影响；

2、撤销贷款申请和对应担保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同意撤销该笔银行贷款申请及其提供的相应担保。

三、关于对下属公司银行贷款申请追加抵押担保的独立意见

（一）同意撤销该笔银行贷款申请及其提供的相应担保。

（二）同意追加抵押担保。

（三）同意追加抵押担保。

（四）同意追加抵押担保。

（五）同意追加抵押担保。

（六）同意追加抵押担保。

（七）同意追加抵押担保。

（八）同意追加抵押担保。

（九）同意追加抵押担保。

（十）同意追加抵押担保。

（十一）同意追加抵押担保。

（十二）同意追加抵押担保。

（十三）同意追加抵押担保。

（十四）同意追加抵押担保。

（十五）同意追加抵押担保。

（十六）同意追加抵押担保。

（十七）同意追加抵押担保。

（十八）同意追加抵押担保。

（十九）同意追加抵押担保。

（二十）同意追加抵押担保。

（二十一）同意追加抵押担保。

（二十二）同意追加抵押担保。

（二十三）同意追加抵押担保。

（二十四）同意追加抵押担保。

（二十五）同意追加抵押担保。

（二十六）同意追加抵押担保。

（二十七）同意追加抵押担保。

（二十八）同意追加抵押担保。

（二十九）同意追加抵押担保。

（三十）同意追加抵押担保。

（三十一）同意追加抵押担保。

（三十二）同意追加抵押担保。

（三十三）同意追加抵押担保。

（三十四）同意追加抵押担保。

（三十五）同意追加抵押担保。

（三十六）同意追加抵押担保。

（三十七）同意追加抵押担保。

（三十八）同意追加抵押担保。

（三十九）同意追加抵押担保。

（四十）同意追加抵押担保。

（四十一）同意追加抵押担保。

（四十二）同意追加抵押担保。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再文

张小军

张忠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再文

张小军

张忠

张小军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再文

张小军

张忠

张忠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